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，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1日